4-1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法院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2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3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35
2.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36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7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8
5. 廢舊物資售價……39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4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1－49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50
3. 民事審判行政 ……51
4. 刑事審判行政 ……52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53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4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5－56
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57
9. 交通及運輸設備……58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 其 他 設 備……５９

11. 第 一 預 備 金……６０

12.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６１

1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６２

（三）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６４－６９

（四）歲 出 一 級 用 途 別 科 目 分 析 表……７０－７１

（五）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７２－７３

（六）人 事 費 分 析 表……７５

（七）預 算 員 額 明 細 表 ……７６－７７

（八）公 務 車 輛 明 細 表 ……７９

（九）現 有 辦 公 房 舍 明 細 表 ……８０－８１

（十） 捐 助 經 費 分 析 表 ……８２－８５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８７－８９

（十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９０－９１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９２－９３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９５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９６－９９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１００－１１１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大法官會議主席、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列席大法官會議、審查會。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及出納管理等事項。
7. 大法官書記處：聲請案件之收案、登記、分案，案件審理之協助及審理情形之整理，大法官會議、審查會與憲法法庭議事及紀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之公布、通知、送達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及法律知識推廣，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送立法院法案之推動、本院與監察院聯繫協調、司法新聞發布、輿情蒐集、媒體聯繫、司法政策宣導、外賓參訪規劃安排與接待、法治教育推廣等事項。
15.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6.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

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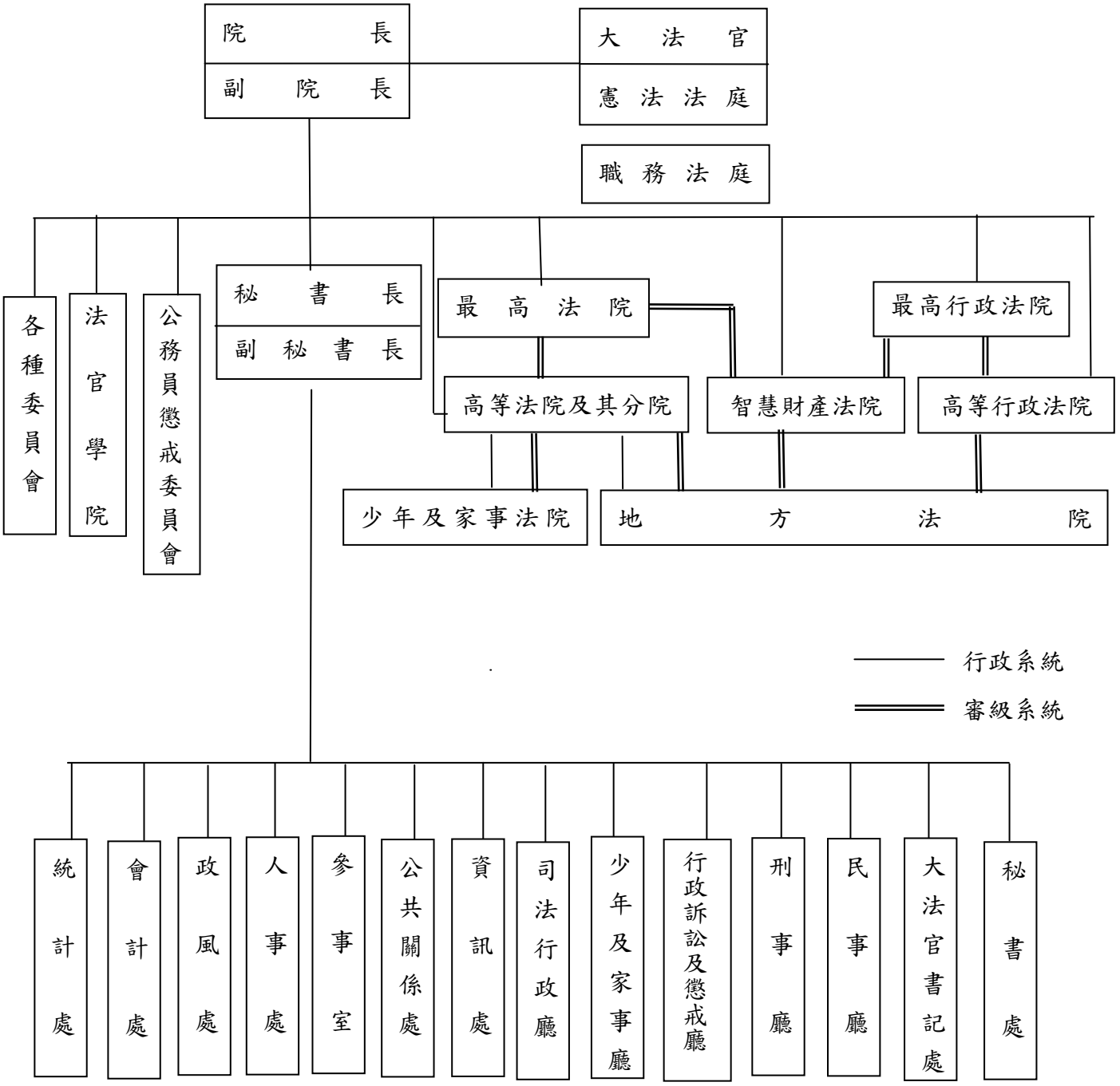
17.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8.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19.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46	346		(一)增員部分：聘用專員 1 人。 (二)減員部分：駐警 1 人。
駐警	8	9	-1	
技工	11	11		
駕駛	33	33		
工友	24	24		
聘用	24	23	1	
約僱				
法警				
合計	446	446	0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2. 定期舉行清明專案會議,加強蒐報政風資料及針對有特定風紀疑慮人員,簽准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檢、警、調、矯正等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證,並督飭所屬加強預防作為,展現維護司法風紀決心,讓意圖違法犯紀者知所警惕,達防患未然目的。 3. 建置增修整合推廣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 4. 繼續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持續建置線上起訴系統環境、數位卷證科技法庭、開發審判相關應用系統、建構法院主機虛擬化及高可用性(HA)備援系統環境及加強資訊安全防禦機制,以加強審判業務及資訊管理。 5. 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6. 編印司法周刊及發行司法院公報。	1. 依法官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各項人事議案,另本院為向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前置委員會,均應有外部委員之參與。 2. 為發揮先期預防成效,針對作業、生活違常人員應依據本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規定,提供政風單位參考;為強化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並貫徹區域聯防之概念,將定期召開清明專案會議,以加強蒐集機關風評不佳人員資料。 3. 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 E 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賡續精進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內涵,擴增司法統計基礎;加強集中資料庫各審級之資料整合與歷審串流跨審級資料之審核校對;賡續維護司法統計資訊內網及司法統計對外子網站。 4. 提供最高法院暨最高行政法院接收線上起訴之上訴、抗告案件,開發非對稱式線上起訴(即僅有一造當事人使用線上起訴),並結合線上聲請閱卷與線上卷證閱覽功能;進行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開發作業;加強審判系統資料庫、數位卷證及行政系統資料之高可用性備援系統環境,以簡化資訊設備之操作並達到服務即時且系統順利運行不中斷的目標;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量,有效防禦資訊攻擊,以維審判資訊安全。 5. 為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另視參訪者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深入淺出宣導司法政策，以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6. 編印司法周刊，以宣導本院各項政策與司法業務，發表法學或司法業務相關專論，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推動司法有關理論與實務之交流。另由各業務廳及各法院按月提供資料，循序擇要分類彙編發行司法院公報，以供各界參考。
大法官釋憲業務	1. 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功能。 2. 配合釋憲新制，完備相關法制。 3. 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1. 檢修完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積極推動修法程序，實踐大法官解釋制度司法化、全面法庭化目標，提升案件審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2. 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法進度，研訂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適時予以發布或函達；持續研議改進審理案件之流程，爭取改善行政組織編制不適當及協力不足之情形，修正相關組織規範及補足穩定之專責輔助人力。 3. 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辦專題演講或與大法官進行座談，有效提升我國釋憲業務成果在國際司法上之能見度；辦理年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與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研討，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彙整大法官釋憲成果，編印中外文書籍發行，並提供相關資訊上網。
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3. 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並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2. 積極推動完成破產法（債務清理法）立法程序，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研修強制執行法、公證法及相關法令，使法制更臻完備。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3.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4. 維護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鑑定機關專區」之鑑定機關（構）相關資訊，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繼續檢視民事、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及非訟事件辦案參考手冊暨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等，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當事人等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舉辦民事、強制執行、破產、債務清理、公證、非訟、提存及登記等業務研究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律審之功能，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2. 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執行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4. 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制定量刑行情建議。 5.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1.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2.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及「全部通知」，保障正當程序，以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重罪、疑案」部分，由當事人積極參與、主導整個訴訟程序，設計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主軸的訴訟程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序。「輕罪、明案」部分，由法官發揮澄清、照顧義務，設計融入職權進行主義的訴訟程序，俾利被告早日脫離訟累，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4. 增補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幫助詐欺罪暨電信詐欺之加重詐欺罪、竊盜罪、搶奪暨強盜罪、殺人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並更新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持續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行情建議。 5. 持續於全國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積極辦理各種人民參與審判宣導措施，向社會大眾宣導人民參與審判之精神與理念，使新制度獲得公眾理解與支持；參考過往推動模擬法庭活動之實證經驗，研擬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律草案。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相關業務。 2. 推動職務法庭訴訟相關業務。 3.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4.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1. 持續鼓勵全國各稅捐機關、律師、會計師等機關團體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上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以期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整體競爭力，達到訴訟全面 E 化之目標。持續推動行政訴訟收容新制，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 2. 職務法庭係審理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及法官身分保障與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等案件。為提升職務法庭功能，將辦理委託學者專題研究、外國立法例及裁判之翻譯，俾供審判業務參考之用。 3.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規劃各項專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俾供未來修法之參考；賡續蒐集相關學術及實務意見，並召開座談會或研修會，俾使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更能契合實務所需。 4. 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每年實地視導各級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審判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業務運作情形，就應行改進項目，促請改善，以期提升審判效能。另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每年視導該院審判業務之進行情形；又為瞭解第一、二審普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訴訟審判業務情形，本院亦每年視導，以提升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效能。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3. 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5.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1.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 完成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3.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4. 繼續檢視各類訴訟及非訟事件辦案參考手冊，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舉辦少年、家事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加強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人員之職前、在職研習、專業講習及培訓課程，充實專業知識。 5. 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召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2. 檢討法官法及相關子法。 3. 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1. 檢討司法院定位相關法制，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善；因應業務需要，適時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及子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4. 與國外及大陸地區、港澳學者、法官互訪、交流，撰寫相關論著，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互助。 5.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法。 2. 檢討法官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3. 依法官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本院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請各法院將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隨時陳報司法院；並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每半年將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之決議資料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4. 為促進國際司法交流，建立與外國法院間之實務交流管道，辦理外國法院法官來臺研習、進修及交流，使國外司法界對我國司法的發展與法律制度有更深一層的瞭解，並將我國司法制度及革新的訊息帶向國際社會。 5. 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宜。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三終審法院及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工程計畫。	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建築師之評選及進行規劃設計等作業。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其他設備	汰購辦公設備。	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2,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1 億 8,928 萬 2,000 元。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06 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4,137	14,137	
規費收入	1,623	1,623	
證照費	30	30	
行政訴訟費	15	15	
資料使用費	1,578	1,578	
財產收入	12,144	12,144	
租金收入	12,064	12,064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其他收入	370	370	
其他雜項收入	370	370	
歲出部分：	2,926,551	2,263,471	663,080
一般行政	1,063,402	738,485	324,917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	5,171	
民事審判行政	2,635	2,635	
刑事審判行政	31,207	31,207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57	4,657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22	25,122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969	14,96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4,400		274,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12		8,4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6		1,006
其他設備	7,406		7,406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209,282	1,153,931	55,35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6,277	286,277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依據法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加法官人才來源，並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2. 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3. 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4. 依據司法改革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5.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司法智識庫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 6. 編印司法周刊。	1. 104 年度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7 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2. 104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30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5 人。104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計有 87 人報名，11 人通過轉任。104 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案件分別為 27 件、1 件，計有律師 5 人、公設辯護人 1 人通過轉任。 3. 配合本院暨所屬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辦理員額調整及裁改，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4. 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繼續精進集中資料庫之內涵與使用效能；另整合各法院案件資料，掌握各審級案件進行情形，提供案件繫屬歷程全貌。 5. 因應法官法之施行，開發法官評核作業系統，以利當事人線上進行評核作業，並配合新增審判系統之法官評核功能；開發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簡化訴訟流程，達到訴訟電子化之目標；為提升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理審判業務之需要，開發法官助理刑事審判系統整合作業，以提升工作效能；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院外版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新增審判相關法規資料查詢、裁判書新增裁判主文及歷審裁判查詢等功能。自 12 月下旬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起，擴大量刑系統查詢範圍，開放民眾查詢量刑資訊系統等相關統計資訊。 6. 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104 年編製第 1730 期至 1780 期共 51 期，每期約 12,000 份，並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
大法官議事業務	1. 強化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2. 研修審理法制，推動修法完成。 3. 持續編輯解釋續編，整理相關資料並強化系統資料庫，俾利資料檢索，以利業務參考。 4. 選譯各國重要憲法裁判，購置相關圖書，供釋憲業務參考。	1. 104 年度大法官收受聲請解釋案件 427 件，已結案件 385 件，計公布 8 號解釋（第 727-734 號）、議決不受理案 360 件、併案 16 件、撤回 1 件。 2. 持續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正程序，完成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之建構。依照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內容，研議法庭審理案件相關規則、各項程序上之例稿格式及程序規範等事項。 3. 出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32)、(33)，分送各界參考。隨審理案件進度、解釋翻譯情形，持續維護暨更新官網內有關大法官行使職權暨審理案件相關訊息。 4. 持續編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6)」、「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8)」。
民事審判行政	1.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2. 督促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3. 繼續檢討修正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以期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4. 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1. 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識，舉辦「純粹經濟損失侵權責任之實務發展研討會」、「公司治理研討會」。印製「民事訴訟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分送各法院供審判業務參考。 2. 104 年 6 月 12 日檢送修正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記載資料整理表」，請各地方法院於事件報結時詳細填載。 3. 本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 104 年度召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開第 88 次至第 93 次法案研修會議，逐條研議討論破產法修正草案條文，期使修正後之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契合時勢需求。 4. 104 年 3 月 11 日、5 月 27 日、9 月 1 日、12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應積極清理民事執行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並避免不當稽延。
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2. 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學術研討，提升法官辦案能力。 5. 積極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理念，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	1. 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並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另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日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將盡量由原負責偵查之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2. 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案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定期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研習班次，充實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及專責人員專業知能，增進辦理案件之專業能力。 3. 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另於 94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本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申請，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迄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次數計 153 次。 4. 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配合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 5. 積極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及辦理人民參與審判之模擬法庭及相關實證研究。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業務。 2. 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3.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4.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5. 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業務。	1. 因職務法庭係參採德、奧法制，爰委請熟稔德國法制及實務之學者按懲戒案件、職務案件等類別，參擇德國職務法庭具代表性之實務案例，加以翻譯編輯，俾供我國法制參考。 2. 為避免審判實務產生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104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辦竣，討論法律提案共計 12 則，各則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業經登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3. 完備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之相關配套；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104 年 9 月 30 正式啟用「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有效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整體競爭力，達到訴訟全面 E 化的目標；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辦理德國「財稅法院與權利救濟」專題演講會。 4. 推動「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舉辦「第 6 期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104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專班」；辦理「104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著作權合理使用專題研討會」、「2015 亞太智慧財產論壇」、「第六屆歐盟與東亞智慧財產權國際學術研討會」、「均等論及其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限制國際研討會」。 5. 編印「法官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參考手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4 輯、「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撰寫審查「公用徵收裁判之研究彙編」。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培訓少年、家事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2.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3.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4. 持續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業務，並予以督導、考核。	1. 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有派任少年、家事庭長、法官及遴選、培訓專業法官之需要，規劃研習計畫，擬訂課程及師資等。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審查、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至 104 年底止，取得有效期間內之上開證明書者分別為 39 位、81 位。 2. 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制參考，並繼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3. 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並多元開發專業調解委員來源。自行或協助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遴選、訓練，督促各法院落實調解委員評鑑與退場機制。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 4.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設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社政福利、保護、法律扶助、戶政、新住民、就業等整合一站式之便民多元服務。104 年 8 月訂定督導考核計畫，至 12 月底止共實地督導考核 9 所經本院補（捐）助之家事服務中心。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2.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	1. 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研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3. 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4. 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2.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另本院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將各法院約聘通譯之事項統一整併，定於「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使法院使用特約通譯之法規依據更臻完備。 3. 各法院由法官代表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對法官職務內外的不當行為，以合議多數決方式議決督促法官改正或為其他處置，以監督所屬法院法官之行為。104 年度各法院均將其法官自律委員會的評議結果，陳報本院核備。 4. 於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不定期對所屬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行抽查，如有缺失除函請該法院改進外，並列管於 105 年度續為抽查。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購置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事宜。	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其他設備	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1.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辦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汰換或新增機關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 2. 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因應法官退休人數增加，致本院原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不敷，爰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函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01 萬 7,000 元支應；已全數執行完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04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1 億 5,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8 億 2,096 萬 7,900 元，保留律師酬金 1,496 萬 7,100 元。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78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原編列法官 38 人之退養金，實際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64 人，不敷數業經專案申請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因應。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498				2,498	2,379			2,379	-119	95.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			9	9	-
規費收入	2,155				2,155	1,700			1,700	-455	78.89
財產收入	80				80	333			333	253	416.25
其他收入	263				263	337			337	74	128.14
歲出部分：	2,246,000			5,207	2,251,207	2,118,340		47,334	2,165,674	85,533	96.20
一般行政	948,141				948,141	883,790		30,818	914,608	33,533	96.46
大法官議事業務	5,426				5,426	3,324			3,324	2,102	61.26
民事審判行政	3,161				3,161	1,434		227	1,661	1,500	52.55
刑事審判行政	31,075				31,075	11,289			11,289	19,786	36.33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105				6,105	3,516			3,516	2,589	57.59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462				25,462	4,279			4,279	21,183	16.81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49				13,249	7,355		1,322	8,677	4,572	65.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65				13,265	13,047			13,047	218	98.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4				2,994	2,898			2,898	96	96.79
其他設備	10,271				10,271	10,149			10,149	122	98.81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	-		-	-	-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85,935				985,935	970,968		14,967	985,935	-	1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3,164		1,017	5,207	219,388	219,338			219,338	50	99.98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辦理試署及候補法官辦案書類審查。 2. 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3. 賡續建置科技化法庭，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分配各級法院使用。 4. 編印司法周刊。 5. 辦理司法統計人員專業知識講習。 6.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舍整修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1.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召開本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共 2 次，各審查委員審查完竣之試署及候補法官裁判書類合計 5,024 件。 2.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界參訪人數共 822 場次，約 33,337 人，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145 場次。另赴各級學校及機關等進行法治宣導，分別於校園開講 226 場次，機關開講 509 場次。 3. 賡續建置科技法庭，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進行證據調查、交互詰問與言詞辯論等法庭活動，並採用可離線製作裁判原本及可觸控方式閱覽、編輯、註記數位卷證檔案功能之具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功能之專用資訊設備，使法庭活動能以更有效率及更透明的方式，呈現在訴訟雙方當事人的面前，期能改善人民對於司法的觀感，以提升司法之信賴度。 4.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印製司法周刊第 1781 期至 1804 期共 24 期，每期約 10,000 份。 5. 105 年 3 月舉辦「105 年第 1 期司法院暨所屬統計人員研習會(法律常識)」，因應近年家事訴訟審理變革及提審法適用範圍等法律修訂，安排相關法律課程，以提升司法統計人員訴訟案件統計品質與效能，另同年 6 月辦理「司法院統計處暨所屬統計同仁統計系統教育訓練」，加強統計同仁對系統架構之瞭解與應用能力。 6. 一般行政業務循計畫預定進度辦理。
大法官議事業務	1. 提升審理案件功能，保障人民權益，維護憲政秩序。 2. 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子法，建立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以使審理案件程序之順利進行。 3. 充實並適時更新大法官專屬網	1. 公布釋字第 735、736、737、738 號；105 年 3 月 3 日於憲法法庭舉辦大法官釋憲案件言詞辯論。 2. 重新檢視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修正「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訂定「書記官辦事事項」及「大法官書記處研考作業要點」；修訂「書記官例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站中外文資訊，宣揚釋憲成果。 4. 彙整解釋相關資料，建立完整檔案，提供大法官釋憲參考；譯印各國憲法相關裁判，充實釋憲參考資料；將解釋(或裁判)內容譯為英文，增進國際瞭解；並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人士互訪，促進交流。	稿」。 3. 本院大法官網站於 5 月 3 日增修改版完成，除即時上載最新公告之大法官解釋外，另新增法學研究、影音資訊項目。 4. 增修「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增編暨行使職權相關法令」；增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釋字第五八八號至第六八九號解釋」；編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八輯」；委請學者專家英譯、審查本院釋字第 703 號、第 729 號至第 735 號解釋。
民事審判行政	1. 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 2. 推動完成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立法程序。 3. 辦理調解委員調解業務講習，加強調解委員法律知識及溝通協調能力，以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功能。 4. 舉辦業務研究會、專題研討會。 5. 推動公證業務。	1. 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2. 本院研修完成之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3. 為提昇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29 日、5 月 6 日及 13 日，分別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舉辦「105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 4. 視實務工作之需要，邀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舉辦相關之研究會、座談會，充實法官審理專業案件之專業技巧與學理知識，並適時研議修法。 5. 105 年 4 月 20 日、22 日、27 日及 5 月 12 日分別委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司法院 105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共計 360 位學員參加。
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刑事審判效能。 2. 繼續試辦第一、二審法院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	1. 持續利用年度首長會議等適當機會，適時提醒法官注意改進，俾提升審判品質。 2. 為順暢法庭活動，緊湊交互詰問之進行，節省開庭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續試辦第一、二審法院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據各法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轉譯方案。 3. 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4. 積極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5. 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制定量刑行情建議。	反應，試辦成效良好，對縮短開庭時間，助益甚大。 3. 為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本院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共召開 62 次會議，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本於審慎態度，仍廣泛持續蒐集外國立法例及各界看法，作為研議刑事訴訟制度之參考。 4. 全力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擬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律草案；持續辦理人民參與審判之模擬法庭及相關實證研究；積極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基本理念，並執行相關宣導活動；參與各界舉辦之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活動，與外界進行溝通與交流。 5. 105 年 1 月 21 日及 5 月 26 日分別召開「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量刑行情建議」、「刑法第 339 條之 4 刑法加重詐欺罪中之電信詐欺犯罪類型量刑行情建議」焦點團體會議，制定量刑行情建議；新增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之判決資料；新增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第 175 條案件、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案件判決資料、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及第 342 條「背信罪」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資料庫。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2. 推動職務法庭訴訟相關業務。 3. 推動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4.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5.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1. 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賦予受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新制施行迄今受理收容聲請件數共計 11,196 件，落實人權保障。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 日公布，為因應公務員懲戒新制之施行，本院陸續完成相關子法規之研修，法庭及審判資訊系統之建置，並辦理各項宣導措施，公務員懲戒新制於 105 年 5 月 2 日正式施行，邁向司法改革嶄新里程。 2. 為落實職務法庭設置目的，提升職務法庭功能，委請學者專家審查德國職務法庭裁判譯文，俾供審判實務及制度研修之參考。 3. 為深入瞭解各國智慧財產法制實務之最新發展及國際潮流，並提升對智慧財產權認識之廣度及深度，本院爰於 105 年 3 月規劃各項智慧財產權專題，邀請對各該領域有深入研究之學者、法官撰寫論文，彙編成「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 輯」一書，並規劃於 105 年下半年辦理相關論文發表及編印作業。 4.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共計討論 11 則法律提案。各則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均登載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5. 本院 105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 5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業務之視導。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督促所屬法院妥適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推動新制，增進司法效能。 3. 落實法官專業化，妥速審結案件。 4. 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5.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1. 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必要時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善。另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視導 7 所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 2. 為通盤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就少年司法上之重要議題，參酌專精少年法制之專家、學者與實務界之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意見，落實憲法、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暨聯合國人權及少年司法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規範；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60 次會議，初稿研擬修正條文共計 100 條，以建構更健全之少年司法制度。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提供必要軟、硬體設施，由各地方政府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出庭陪同、諮詢、輔導等社政福利、法律扶助、戶政、新住民、就業等整合式多元服務。 3.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法官分別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等規定，取得有效期間內之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者計 62 位、家事類專業法官證明書者計 92 位。 4. 督導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5. 蒐集、整編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駐法院家庭暴力服務處、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保護室、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之連絡資料，並函知各法院參酌。持續維護並更新本院網站「兒少心理專家推薦名冊」、「程序監理人名冊」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查詢專區之資料，以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2. 編印「司法研究年報」。 3.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厚植法治基礎。 4. 持續辦理捐(補)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	1. 研修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相關子法、法官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2. 104 年度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共提出研究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度。	報告 20 篇，俟評審後將得獎及佳作作品蒐錄於「司法研究年報」第 33 輯。 3. 適時維護本院外網法治教育網之網頁內容，提升國民法律素養，且宣導本院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之施政方向。 4.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陳報之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三終審法院及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工程計畫。	遷建華山司法園區之評估報告於 105 年 4 月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查通過;為使遷建計畫能加速推動，本院於彙整各進駐機關之空間面積需求等資料後，旋即完成本案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編製，並於 6 月召開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專案審查會，案經會議審查結果，本案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修正通過。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話小總機、錄影系統及電傳視訊系統等設備。	依預定進度汰換電話小總機、錄影系統及電傳視訊系統等設備。
其他設備	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105年度6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5 億 6,0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78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27 位。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574				2,574	1,295	1,182		1,182	-113	91.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84		84	84	-
規費收入	2,226				2,226	1,099	808		808	-291	73.52
財產收入	80				80	60	83		83	23	138.33
其他收入	268				268	136	207		207	71	152.21
歲出部分：	2,710,855				2,710,855	1,240,046	1,125,822	23,907	1,149,729	90,317	92.72
一般行政	996,638				996,638	526,876	454,258	15,679	469,937	56,939	89.19
大法官議事業務	5,171				5,171	1,742	591		591	1,151	33.93
民事審判行政	2,635				2,635	1,224	547		547	677	44.69
刑事審判行政	31,203				31,203	13,397	3,058	863	3,921	9,476	29.27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57				4,657	2,471	1,182	136	1,318	1,153	53.3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34				25,134	6,170	1,065	427	1,492	4,678	24.18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19				13,719	3,048	900	-	900	2,148	29.5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0,540				230,54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13				17,313	2,958	2,761	-	2,761	197	93.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6				2,156	80	-	-	-	80	-
其他設備	15,157				15,157	2,878	2,761		2,761	117	95.93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	-		-	-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167,100				1,167,100	560,000	560,000		560,000	-	1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5,728				215,728	122,160	101,460	6,802	108,262	13,898	88.62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4,137	2,574	2,379	11,56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	-	
				0405010000					
	22			司法院	-	-	9	-	
				0405010300					
		1		賠償收入	-	-	9	-	
				040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23	2,226	1,700	-603	
				0505010000					
	16			司法院	1,623	2,226	1,700	-603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0	30	24	0	
				0505010102					
			1	證照費	30	30	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15	20	-	-5	
				0505010204					
			1	行政訴訟費	15	20	-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1,578	2,176	1,676	-598	
				0505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1,578	2,176	1,676	-5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144	80	333	12,064	
				0705010000					
	23			司法院	12,144	80	333	12,064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12,064	-	-	12,064	
				0705010106					
			1	租金收入	12,064	-	-	12,0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3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70	268	337	102	
				1105010000					
	24			司法院	370	268	337	102	
				1105010900					
		1		雜項收入	370	268	337	102	
				1105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超時加班費等繳庫數。
				1105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70	268	311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926,551	2,710,855	215,696	
				0005010000				
	1			司法院	2,926,551	2,710,855	215,696	
				3505010000				
				司法支出	1,430,992	1,328,027	102,965	
				3505010100				
		1		一般行政	1,063,402	996,638	66,764	1.本年度預算數1,063,402千元，包括人事費552,956千元，業務費184,267千元，設備及投資324,917千元，獎補助費1,2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52,01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21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稅捐等經費4,62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19,5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7,494千元。 (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353,0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二審法院主機虛擬化及HA備援系統環境建構計畫等經費76,848千元。
				3505011000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	5,171	0	本年度預算數5,171千元，係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011300				
		3		民事審判行政	2,635	2,635	0	1.本年度預算數2,635千元，包括業務費2,287千元，獎補助費3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2,287千元，與上年度同。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348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011400				
		4		刑事審判行政	31,207	31,203	4	1.本年度預算數31,207千元，包括人事費200千元，業務費31,0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31,207千元，係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等4千元。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57	4,657	0	1.本年度預算數4,657千元，包括業務費4,542千元，獎補助費11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5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15千元，與上年度同。
		6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22	25,134	-12	1.本年度預算數25,122千元，包括業務費1,788千元，獎補助費23,33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經費1,7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少年及家事相關業務座談會及文宣等經費12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3,334千元，與上年度同。
		7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969	13,719	1,250	1.本年度預算數14,969千元，包括人事費480千元，業務費12,458千元，獎補助費2,03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2,9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依法每隔三年辦理之各級法院法官評核等經費1,250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031千元，與上年度同。
		8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4,400	230,540	43,860	司法院、三終審法院及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工程計畫總經費9,124,696千元，分8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30,5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4,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860千元。
		9		35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12	17,313	-8,901	
			1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6	2,156	-1,1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大法官座車1輛經費920千元。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汰購傳真機及攝影機等經費86千元。 3.上年度汰換電話小總機及錄影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56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7,406	15,157	-7,7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辦公事務機器及不斷電系統等經費7,406千元。 2.上年度汰購冷氣機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157千元如數減列。
		10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8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209,282	1,167,100	42,182	
		11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209,282	1,167,100	42,182	本年度預算數1,209,282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42,182千元。
				75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6,277	215,728	70,549	
		12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6,277	215,728	70,549	本年度預算數286,277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70,549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	
				0505010000		
	16			司法院	30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0	
				0505010102		
			1	證照費	30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200 -050501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	
				0505010000		
	16			司法院	15	
				05050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15	
				0505010204		
			1	行政訴訟費	1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78	承辦單位	參事室、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78	
				0505010000		
	16			司法院	1,578	
				05050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1,578	
				0505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1,578	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等收入，包括： 1.出版品187千元。 2.司法院公報368千元。 3.司法周刊1,023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06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064	
				0705010000		
	23			司法院	12,064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12,064	
				0705010106		
			1	租金收入	12,064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23			司法院	80	
				0705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010900 -1105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70	
				1105010000		
	24			司法院	370	
				1105010900		
		1		雜項收入	370	
				1105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7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6千元。 2.宿舍管理費214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3,40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2,017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2,01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75,245千元，係政務人員24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8人之待遇經費19,187千元)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5,814千元，係職員322人及駐警8人之待遇經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16,783千元，係聘用人員24人之待遇經費。 4.技工及工友待遇23,003千元，係技工11人、駕駛33人及工友24人之待遇經費。 5.獎金79,174千元(含優遇大法官8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398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32,178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46,996千元。 6.其他給與6,834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734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4,10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18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6,915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8,16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567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0,234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050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313千元。 9.保險32,89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0,3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22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324千元。
0100 人事費	552,01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5,2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81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8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003		
0111 獎金	79,174		
0121 其他給與	6,834		
0131 加班值班費	34,1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164		
0151 保險	32,8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837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8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7,14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7,14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3,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10,187		(1)水電費10,18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600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9,58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09		(2)其他業務租金14,809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9,040千元。 <2>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1,610千元。 <3>租用公務車租金1,268千元。 <4>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2,89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526		(3)稅捐及規費4,52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7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稅捐4,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60		(4)保險費56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7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2千元。
0271 物品	1,578		(5)物品1,578千元，包括： <1>辦公事務費778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0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892		(6)一般事務費89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4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0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9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5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1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19千元，按未滿2年計4輛每輛每年8,500元、4-6年計2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14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96千元，按
0299 特別費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4		
0319 雜項設備費	574		
0400 獎補助費	1,116		
0475 獎勵及慰問	1,11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3,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職員(含駐警、約聘僱人員)3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574千元，係零星辦公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11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經費。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9,541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5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2.辦理廉政研究暨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委託研究130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1,400千元。(一般通訊費275千元、一般事務費1,125千元) 5.政風法紀宣導經費63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3,425千元。(一般通訊費197千元、一般事務費3,228千元)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檢討及座談經費860千元。(訓練費54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千元、出席費12千元、講座鐘點費33千元、一般事務費179千元、國內旅費79千元)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旅費1,182千元。(國內旅費) 9.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等訓練經費14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10.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3,312千元。(出
0100 人事費	939		
0111 獎金	939		
0200 業務費	118,456		
0201 教育訓練費	591		
0203 通訊費	4,0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31		
0251 委辦費	130		
0271 物品	3,373		
0279 一般事務費	51,281		
0280 給養費	2,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43		
0291 國內旅費	1,26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76		
0293 國外旅費	4,09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3,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46		席費1,176千元、評鑑裁判費2,13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6		11.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12.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5,433千元。(出席費137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5,023千元、一般事務費273千元)
			13.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442千元。(一般事務費)
			14.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729千元。(評鑑裁判費)
			15.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38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16.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委員選舉事務經費269千元。(一般通訊費240千元、一般事務費29千元)
			17.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299千元。(獎金149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18.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851千元。(獎金7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1千元)
			19.一級主管健康檢查費5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4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1.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2,736千元。(一般通訊費)
			22.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785千元。(物品)
			23.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4.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5.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0千元。(評鑑裁判費)
			26.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4,443千元。(設施及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3,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械設備養護費) 27.績優工友獎金40千元。(獎金) 28.辦公廳舍整修經費7,41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9.職務宿舍整修經費40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30.司法院經管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經費2,420千元。(一般事務費) 31.支援司法大廈警衛勤務業務經費5,149千元。(一般事務費) 32.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81千元。(一般事務費) 33.駐警年節值班膳費經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 34.影印機耗材費2,240千元。(物品) 35.醫療藥品購置費123千元。(物品) 36.安全防護費225千元。(物品) 37.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8.駐警制服費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9.與民有約系列活動經費1,332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40.與媒體及他機關單位互動聯繫經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1.106年法律教育推廣經費(不含人民參與審判)20,00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42.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43.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21千元。(一般通訊費555千元、稿費717千元、一般事務費3,849千元) 44.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爲文字費用22,600千元。(稿費) 45.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4,000千元。(顧問費) 46.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000千元。(給養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3,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7.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2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8.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5,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出國考察及訪問計畫經費4,090千元，包括： <1>院長率員赴巴拿馬交流訪問計畫經費717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副院長率員赴美國、加拿大考察終審法院釋憲案件審理等相關司法制度經費44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派員赴新加坡考察當地法官學院、最高法院之法官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司法E化及司法行政監督與管理等重要議題經費134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經費72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經費84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派員赴日本考察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刑事上訴審制度之改造經費24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派員赴德國考察行政、財稅專職法官及榮譽職法官制度之運作模式經費66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派員赴美國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經費32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1,776千元，包括：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3,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79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香港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經費82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經費15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353,007	統計處、資訊處、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3,00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664		1.業務費28,66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1,720		(1)訓練與座談活動費707千元。(一般事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118		(2)數據通訊月租及維持費21,992千元。(數據通訊費21,72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272千元)
0271 物品	1,064		(3)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2,84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7		(4)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145千元。(國內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145		(5)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014千元。(物品)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343		(6)各級法院審判資料建檔經費1,910千元。(一般事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4,343		(7)電腦專用電源配置經費50千元。(物品)
			2.設備及投資324,343千元，包括：
			(1)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暨推廣經費5,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2)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355,718千元，分7年辦理，100年度編列75,817千元，101年度編列27,002千元，102年度編列21,725千元，103年度編列32,215千元，104年度編列62,621千元，105年度編列72,944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3,394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3,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依逐年汰換原則，辦理審判主機、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汰換工作。(硬體設備費) (3)各級法院電腦資訊軟體維護費71,060千元。(系統開發費) (4)各級法院審判業務電腦軟體發展經費30,510千元。(系統開發費) (5)電子新聞資料經費830千元。(軟體購置費) (6)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for最新Windows作業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編列4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8,350千元，接續進行民事執行審判系統、提存及登記系統等第三代系統設計、開發及測試作業，並進行一二審民(家)事、刑事、少年、行政訴訟、非訟、簡易審判系統以及少調保、家調官等系統之需求分析作業；並購置所需軟體，尚待編列123,650千元。(軟體購置費1,400千元、系統開發費26,950千元) (7)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三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5年度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8,720千元，以集中式政策管理之方式，維護使用者的網路效能和安全控管，強化電子郵件、資訊網站及網路之資訊安全，建全組織即時的應變能力，達成網路最佳化的功能，尚待編列11,280千元。(硬體設備費15,620千元、軟體購置費3,100千元) (8)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可嵌入圖表)及訴訟文書自動化遞送系統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0,000千元，提供可嵌入圖表及訴訟文書自動化遞送等功能，並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3,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加強操作介面及加密，以利審判業務順行。(系統開發費) (9)一二審法院主機虛擬化及HA備援系統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127,825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850千元，規劃建構虛擬化及高可用備援系統架構，以提昇應用系統運作效能，簡化資訊設備之操作，並減少硬體維護費用之支出，尚待編列81,975千元。(硬體設備費34,762千元、軟體購置費11,088千元) (10)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9,639千元。(硬體設備費9,315千元、軟體購置費324千元) (11)法院書記官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計畫經費40,140千元。(硬體設備費) (12)人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建置計畫經費850千元。(系統開發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預算金額	5,171

計畫內容：
1.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功能。
2.配合釋憲新制，完備相關法制。
3.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預期成果：
1.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維護憲政秩序。
2.研訂相關子法，完備釋憲法制。
3.與各國釋憲機關、法學人士互訪，促進釋憲業務之國際司法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	5,171	大法官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大法官釋憲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所需經費229千元。(出席費64千元、評鑑裁判費165千元) 2.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物品) 3.譯印大法官解釋經費535千元。(一般通訊費53千元、稿費227千元、一般事務費255千元) 4.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所需經費738千元。(物品450千元、一般事務費288千元) 5.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及相關資料經費300千元。(一般通訊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 6.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22千元。(一般事務費) 7.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51千元。(稿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51千元) 8.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935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稿費595千元、一般事務費310千元) 9.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39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10.編印大法官與憲法法庭簡介經費226千元。(一般事務費) 11.大法官解釋卷宗裱裝經費96千元。(物品)
0200 業務費	5,171		
0203 通訊費	1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1		
0271 物品	1,446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2		
0291 國內旅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4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2,635

計畫內容：
1.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
2.辦理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公證法研修及相關行政事務。
3.辦理捐助公證團體事項。

預期成果：
1.提升審判效能。
2.紓解訟源及便民措施。
3.適時完成法案研修，使法制更臻完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2,287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宣導及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38千元、一般事務費164千元、國內旅費11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113千元) 3.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4.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456千元。(出席費54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委託研究300千元、一般事務費87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5.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經費363千元。(出席費120千元、委託研究20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38千元) 6.宣導宣告破產制度經費333千元。(出席費144千元、講座鐘點費58千元、一般事務費105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5千元) 7.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138千元。(出席費44千元、一般事務費94千元) 8.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6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2千元、講座鐘點費29千元、稿費68千元、一般事務費136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33千元) 9.研究修正公證法經費225千元。(出席費24千元、委託研究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千元)
0200 業務費	2,2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9		
0251 委辦費	700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775		
0291 國內旅費	186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348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8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251千元。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9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4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31,207

計畫內容：
1.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2.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1)持續於全國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並逐步完備各法院軟硬體設施。
(2)積極辦理各種人民參與審判宣導措施，使新制度獲得公眾理解與支持。
(3)參考過往推動模擬法庭活動之實證經驗，研擬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律草案。
3.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
4.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並邀集焦點團體制定量刑行情建議。

預期成果：
1.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爲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序特徵係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則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爲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因案制宜、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訴訟制度。
2.建立可於我國順利且長久施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隨著有參與審判經驗的民眾漸次增加，影響層面逐步擴大，將可期待司法公信力會更顯著提升，司法也因而能獲得廣大國民信賴之厚實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分止爭的功能。
3.就刑事補償請求人予以充分的法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本旨。
4.充實量刑辯論內容，並使量刑資料庫之資料與社會正義情感契合，改善量刑歧異，以達量刑透明、公平、妥適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31,207	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2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28,000千元。（獎金200千元、委託研究1,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600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12,800千元) 2.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49千元。(國內旅費) 3.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1,653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624千元、講座鐘點費22千元、稿費151千元、一般事務費813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4.落實實施交互詰問、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相關經費271千元。(一般通訊費9千元、稿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172千元) 5.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1,034千元。(兼職費966千元、物品68千元)
0100 人事費	200		
0111 獎金	200		
0200 業務費	31,007		
0203 通訊費	32		
0241 兼職費	9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7		
0251 委辦費	1,200		
0271 物品	68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85		
0291 國內旅費	269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預算金額	4,657

計畫內容：
1.辦理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行政業務。
2.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預期成果：
健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提高審判效能，俾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	4,54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4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291千元。(稿費100千元、委託研究120千元、一般事務費71千元) 2.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65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千元、兼職費468千元、講座鐘點費12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34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 3.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311千元。(一般事務費) 4.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5.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521千元。(稿費350千元、委託研究194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897千元) 6.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33千元。(委託研究1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13千元) 7.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28千元、一般事務費179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物品)
0200 業務費	4,5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		
0241 兼職費	4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0		
0251 委辦費	434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5		
0291 國內旅費	88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15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25,122

計畫內容：
完成研修（制）少年及家事相關法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行政業務、持續配合主管廳處規劃推動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期成果：
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及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及司法事務官之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持續配合規劃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使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更臻完備，以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	1,788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207千元。(國內旅費) 2.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376千元。(出席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316千元) 3.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經費512千元。(出席費252千元、講座鐘點費28千元、一般事務費232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50千元) 4.辦理少年志工專業訓練、表揚經費299千元。(講座鐘點費77千元、一般事務費21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 5.舉辦少年及家事相關業務座談會及文宣等經費258千元。(出席費6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133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家事法官培訓等經費106千元。(講座鐘點費58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
0200 業務費	1,7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5		
0279 一般事務費	969		
0291 國內旅費	264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23,334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334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1,028千元。 2.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22,3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3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334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4,969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2,938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354千元。(出席費240千元、稿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54千元) 2.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194千元) 3.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業務經費146千元。(出席費72千元、一般事務費74千元) 4.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848千元。(出席費424千元、一般事務費36千元、國內旅費388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23千元) 5.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6.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1,035千元。(獎金480千元、稿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5千元) 7.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912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882千元) 8.編印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經費285千元。(稿費190千元、一般事務費95千元) 9.購置中國大陸法規圖書等經費60千元。(物品) 10.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1,008千元。(一般事務費927千元、國內旅費81千元) 11.司法文物之蒐集及複製等經費7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2.編印法律常識經費499千元。(一般通訊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484千元)(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13.編印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經費593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563千元) 14.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3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264千元)
0100 人事費	480		
0111 獎金	480		
0200 業務費	12,458		
0203 通訊費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4		
0251 委辦費	1,5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87		
0291 國內旅費	872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4,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63千元、一般事務費16千元) 16.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311千元。(出席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國內旅費152千元) 17.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8.辦理裁判書類審查業務經費40千元。(出席費16千元、稿費19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 19.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110千元。(稿費64千元、一般事務費46千元) 20.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763千元。(一般事務費) 21.辦理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689千元。(一般事務費) 22.辦理各級法院法官評核經費1,500千元。(委託研究)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2,031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58千元。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405千元。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341千元。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經費202千元。 5.捐助律師訓練經費506千元。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156千元。 7.捐助各大學法律系協助本院解答民眾有關實體法律問題之電子郵件經費97千元。 8.捐助中華人權協會經費84千元。 9.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經費98千元。 10.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經費8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74,400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院、三終審法院及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工程計畫。

預期成果：
預定進行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規劃設計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74,400	秘書處	1.司法院、三終審法院及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工程計畫總經費9,124,696千元，分8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30,5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4,400千元，尚待編列8,619,756千元。 2.司法院、三終審法院及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37%，計23,305千元（本年度編列3,4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274,400		
0301 土地	23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4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06

計畫內容：
購置通訊設備及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6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機械設備費86千元，包括： (1)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24千元。 (2)新增攝影機等設備購置費62千元。 2.運輸設備費920千元，係汰換大法官座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6		
0304 機械設備費	86		
0305 運輸設備費	92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7,406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設備，俾利支援業務推展。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7,406	政風處、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機械設備費750千元，包括： (1)汰換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購置費450千元。 (2)新增不斷電系統等設備購置費3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6,656千元，包括： (1)汰換辦公事務機器、電動訂書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5,900千元。 (2)新增電動訂書機及碎紙機等設備購置費75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406		
0304 機械設備費	750		
0319 雜項設備費	6,65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1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17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017		
0901 第一預備金	1,01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209,282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209,282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9,282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2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189,28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9,28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9,282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286,277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6,277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6,277千元，均屬人事費，係依「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預估編列法官44人退休，退休以任舊制年資8年，新制年資22年，800俸點，依5%、50%、68%、80%、84%、108%、120%、124%、136%、140%退養金計算，年需34,198千元；現已退休支(兼)領月退養金者，年需252,07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286,27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86,277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合　　計	1,063,402	5,171	2,635	31,207	4,657	25,122
0100 人事費	552,956	-	-	200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5,245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81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8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003	-	-	-	-	-
0111 獎金	80,113	-	-	200	-	-
0121 其他給與	6,83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4,102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164	-	-	-	-	-
0151 保險	32,898	-	-	-	-	-
0200 業務費	184,267	5,171	2,287	31,007	4,542	1,788
0201 教育訓練費	591	-	-	-	-	-
0202 水電費	10,187	-	-	-	-	-
0203 通訊費	25,744	103	-	32	-	-
0215 資訊服務費	3,118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25	-	32	-	7	-
0221 稅捐及規費	4,526	-	-	-	-	-
0231 保險費	560	-	-	-	-	-
0241 兼職費	-	-	-	966	468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25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31	1,151	589	887	690	555
0251 委辦費	130	-	700	1,200	434	-
0271 物品	6,015	1,446	5	68	250	-
0279 一般事務費	54,790	2,432	775	27,585	2,605	969
0280 給養費	2,000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43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406	35	186	269	88	264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76	-	-	-	-	-
0293 國外旅費	4,090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4	-	-	-	-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917	-	-	-	-	-
0301 土地	-	-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4,343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574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262	-	348	-	115	23,3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48	-	115	23,334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2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4,969	274,400	1,209,282	286,277	1,006	7,406
0100 人事費	480	-	-	286,277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480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286,277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12,458	-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 水電費	-	-	-	-	-	-
0203 通訊費	75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4	-	-	-	-	-
0251 委辦費	1,500	-	-	-	-	-
0271 物品	60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8,287	-	-	-	-	-
0280 給養費	-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0291 國內旅費	872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74,400	-	-	1,006	7,406
0301 土地	-	230,000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4,400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86	75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92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6,656
0400 獎補助費	2,031	-	1,209,282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1	-	1,209,282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7					2,926,551
0100 人事費	-					839,91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75,2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55,81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78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3,003
0111 獎金	-					80,793
0121 其他給與	-					6,834
0131 加班值班費	-					34,10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286,27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28,164
0151 保險	-					32,898
0200 業務費	-					241,520
0201 教育訓練費	-					591
0202 水電費	-					10,187
0203 通訊費	-					25,954
0215 資訊服務費	-					3,1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4,864
0221 稅捐及規費	-					4,526
0231 保險費	-					560
0241 兼職費	-					1,43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8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2,367
0251 委辦費	-					3,964
0271 物品	-					7,844
0279 一般事務費	-					97,443
0280 給養費	-					2,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0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443
0291 國內旅費	-					3,120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776
0293 國外旅費	-					4,090
0295 短程車資	-					4
0299 特別費	-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					607,729
0301 土地	-					23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4,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836
0305 運輸設備費	-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24,343
0319 雜項設備費	-					7,230
0400 獎補助費	-					1,236,37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35,110
0475 獎勵及慰問	-					1,262
0900 預備金	1,017					1,017
0901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839,913	241,520	1,181,021	-
	1			司法院	839,913	241,520	1,181,021	-
				司法支出	553,636	241,520	27,090	-
		1		一般行政	552,956	184,267	1,262	-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	5,171	-	-
		3		民事審判行政	-	2,287	348	-
		4		刑事審判行政	200	31,007	-	-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	4,542	115	-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	1,788	23,334	-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80	12,458	2,031	-
		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153,931	-
		11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153,931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6,277	-	-	-
		12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6,277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17	2,263,471	-	607,729	55,351	-	663,080	2,926,551
1,017	2,263,471	-	607,729	55,351	-	663,080	2,926,551
1,017	823,263	-	607,729	-	-	607,729	1,430,992
-	738,485	-	324,917	-	-	324,917	1,063,402
-	5,171	-	-	-	-	-	5,171
-	2,635	-	-	-	-	-	2,635
-	31,207	-	-	-	-	-	31,207
-	4,657	-	-	-	-	-	4,657
-	25,122	-	-	-	-	-	25,122
-	14,969	-	-	-	-	-	14,969
-	-	-	274,400	-	-	274,400	274,400
-	-	-	8,412	-	-	8,412	8,412
-	-	-	1,006	-	-	1,006	1,006
-	-	-	7,406	-	-	7,406	7,406
1,017	1,017	-	-	-	-	-	1,017
-	1,153,931	-	-	55,351	-	55,351	1,209,282
-	1,153,931	-	-	55,351	-	55,351	1,209,282
-	286,277	-	-	-	-	-	286,277
-	286,277	-	-	-	-	-	286,277

司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30,000	44,400	-
				0005010000			
	1			司法院	230,000	44,400	-
				3505010000			
				司法支出	230,000	44,400	-
				3505010100			
		1		一般行政	-	-	-
				3505011800			
		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0,000	44,400	-
				3505019000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019019			
			2	其他設備	-	-	-
				68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05011900			
		11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36	920	324,343	7,230	-	55,351	663,080
836	920	324,343	7,230	-	55,351	663,080
836	920	324,343	7,230	-	-	607,729
-	-	324,343	574	-	-	324,917
-	-	-	-	-	-	274,400
836	920	-	6,656	-	-	8,412
86	920	-	-	-	-	1,006
750	-	-	6,656	-	-	7,406
-	-	-	-	-	55,351	55,351
-	-	-	-	-	55,351	55,351

司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5,24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8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003	
六、獎金	80,793	
七、其他給與	6,834	
八、加班值班費	34,102	超時加班費17,18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7,1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6,2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164	
十一、保險	32,8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39,913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346	346	-	-	-	-	8	9	24	24	11	11	33	33
				0005010000														
	1			司法院	346	346	-	-	-	-	8	9	24	24	11	11	33	33
				3505010100														
		1		一般行政	346	346	-	-	-	-	8	9	24	24	11	11	33	33

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4	23	-	-	-	-	446	446	517,915	526,615	-8,700	
24	23	-	-	-	-	446	446	517,915	526,615	-8,700	
24	23	-	-	-	-	446	446	517,915	526,615	-8,700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25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293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23人。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7	3,498	1,668	23.40	39	51	64	8036-EK。秘書長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2,955	1,668	23.40	39	9	47	8722-EY。大法官座車。(預計106.06購置)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2,955	1,668	23.40	39	51	47	8726-EY。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3.40	39	51	61	4362-QE。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3.40	39	51	61	4363-QE。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3.40	39	51	61	4365-QE。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3.40	39	51	64	9387-QH。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3.40	39	51	42	6032-UW。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3.40	39	51	42	6033-UW。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3.40	39	51	42	6035-UW。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23.40	39	51	42	1993-VF。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3.40	39	9	47	ANN-7251。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3.40	39	9	47	ANN-7252。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3.40	39	9	47	ANN-7253。大法官座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3	2,995	1,668	23.40	39	51	47	8927-ED。副秘書長座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5	4,104	2,280	19.30	44	51	50	570-BK。21人座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668	23.40	39	51	42	7335-VB。司法院院長座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668	23.40	39	51	42	7336-VB。司法院副院長座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488	1,668	23.40	39	34	53	2633-QH。7人座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1,968	1,668	23.40	39	34	53	3301-QH。9人座公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23.40	7	2	1	627-KG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24	312	23.40	7	2	1	010-MYW
	合計				34,596		800	819	1,004	

預算員額：

職員	346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4 人	合計:	446 人
駐警	8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0,686.60	323,345	744	3層	3,612.08	199
二、機關宿舍	25戶	3,131.32	7,941	218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7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1,878.02	5,087	140		-	-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合　計		23,817.92	337,751	962		3,612.08	199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23,817.92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4層	1,566.69	-	9,040	29	25,865.37	-	9,040	972
	-	-	2,891	-	3,131.32	-	2,891	218
	-	-	-	-	1,253.30	-	-	78
	-	-	2,891	-	-	-	2,891	-
	-	-	-	-	1,878.02	-	-	140
	-	-	-	-	-	-	-	-
	1,566.69	-	11,931	29	28,996.69	-	11,931	1,19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251,948
1.對團體之捐助					251,94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1,948
(1)3505011300					-
民事審判行政					
[1]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06-106	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06-106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公證組織會議或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交流經費。	-
(2)3505011500					-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1	106-106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3)3505011600					20,75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1	106-106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2]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2	106-106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20,750
(4)3505011700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06-106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06-106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含派員出席、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接待同類組織來訪人員等費用)。	-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3	106-106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含派員出席、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接待同類組織來訪人員等費用)。	-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4	106-106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06-106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06-106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各大學法律系協助本院解答民眾有關實體法律問題之電子郵件	07	106-106	各大學法律系	捐助解答人員值班工作費、教授指導費及其他設備維護費用等經費。	-

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927,811	1,262	-	55,351	1,236,372
927,811	-	-	55,351	1,235,110
927,811	-	-	55,351	1,235,110
348	-	-	-	348
251	-	-	-	251
97	-	-	-	97
115	-	-	-	115
115	-	-	-	115
2,584	-	-	-	23,334
1,028	-	-	-	1,028
1,556	-	-	-	22,306
2,031	-	-	-	2,031
58	-	-	-	58
405	-	-	-	405
341	-	-	-	341
202	-	-	-	202
506	-	-	-	506
156	-	-	-	156
97	-	-	-	9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8]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8	106-106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9	106-106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10]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10	106-106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5)6805011900				231,198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06-10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 02	106-10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231,198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01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06-106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505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 02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	-

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4	-	-	-	84
98	-	-	-	98
84	-	-	-	84
922,733	-	-	55,351	1,209,282
-	-	-	20,000	20,000
922,733	-	-	35,351	1,189,282
-	1,262	-	-	1,262
-	1,262	-	-	1,262
-	146	-	-	146
-	146	-	-	146
-	1,116	-	-	1,116
-	1,116	-	-	1,116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8	205	4,090	7	257	5,008
考察	7	175	3,373	6	233	4,291
視察	-	-	-	-	-	-
訪問	1	30	717	1	24	717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副院長率員赴美國、加拿大考察終審法院釋憲案件審理等相關司法制度84	美國、加拿大	司法機關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等	考察終審法院釋憲案件審理等相關司法制度。	106.08-106.08	8	2
02 派員赴新加坡考察當地法官學院、最高法院之法官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司法E化及司法行政監督與管理等重要議題84	新加坡	司法機構	考察當地法官學院、最高法院之法官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司法E化及司法行政監督與管理等重要議題。	106.04-106.08	4	2
03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84	韓國	憲法法院及學術單位	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等。	106.08-106.08	5	6
04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84	奧地利	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學術單位	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等。	106.08-106.08	7	7
05 派員赴日本考察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刑事上訴審制度之改造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刑事上訴審制度之改造。	106.07-106.07	5	3
06 派員赴德國考察行政、財稅專職法官及榮譽職法官制度之運作模式84	德國	聯邦行政法院、財稅法院、學術機構等	考察行政、財稅專職法官及榮譽職法官制度之運作模式。	106.07-106.07	14	3
07 派員赴美國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84	美國	聯邦法院等	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	106.03-106.03	5	3
二・訪問						
08 院長率員赴巴拿馬交流訪問計畫84	巴拿馬共和國	司法機關、組織、大學	應友邦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之邀進行司法訪問交流、應邀演講等。	106.08-106.08	10	3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預算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4	140	19	443	一般行政	無	
40	72	22	134	一般行政	無	
410	238	72	720	一般行政	無	
393	363	84	840	一般行政	無	
60	138	47	245	一般行政	無	
296	330	39	665	一般行政	無	
177	116	33	326	一般行政	無	
470	180	67	717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84	北京、西安、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06.05 - 106.09	7	10
02 派員赴香港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84	香港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106.09 - 106.11	3	15
03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106.06 - 106.06	5	2

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8	440	77	795	一般行政	無	
282	450	91	823	一般行政	無	
40	81	37	158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082,450	-	-	1,181,021	2,263,471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96,173	-	-	27,090	823,263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86,277	-	-	1,153,931	1,440,208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7,729	230,000	-	-	55,351	663,080	2,926,551
377,729	230,000	-	-	-	607,729	1,430,992
-	-	-	-	55,351	55,351	1,495,559

司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司法院、三終審法院及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工程計畫	105-112	91.25	-	2.31	2.74	86.20	司法院105年8月2日院台秘二字第1050020026號函核定。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118	2,595
1.3505010100 一般行政			100	30
(1)辦理廉政研究暨民意調查計畫	106-106	爲瞭解本院暨所屬各法院「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犯罪態樣並進而研擬防範作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近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進行個案分析及相關法制進行專題研究。	100	30
2.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560	-
(1)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6-106	爲因應社會變遷及訴訟權保障需求，民事訴訟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民事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參考。	250	-
(2)強制執行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6-106	爲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人民財產權之有效保障，強制執行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參考。	150	-
(3)公證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6-106	爲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公證充分發揮保障私權、疏減訟源功能，公證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公證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參考。	160	-
3.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	1,200
(1)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106-106	爲順利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預計將於106年持續辦理模擬法庭，共計12場次；並委由國內大學進行研究計畫，藉由學界之研究分析，使制度更加精進。	-	1,200
4.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45	-
(1)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	106-106	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	100	-

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51	-		-	3,964
-	-		-	130
-	-		-	130
140	-		-	700
50	-		-	300
50	-		-	200
40	-		-	200
-	-		-	1,200
-	-		-	1,200
89	-		-	434
20	-		-	12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計畫		件、法官不服人事職務處分案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爲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俾供法官辦案參考。		
(2)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6-106	爲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權保障需求，回應CEDAW與兩公約有關司法人權保障之要求，我國行政訴訟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參考。	150	-
(3)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6-106	智慧財產訴訟新制自97年7月實施至今已逾6年，爲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修之參考。	95	-
5.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3	1,365
(1)各級法院法官評核委辦計畫	106-106	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核由受評核案件當事人、告訴人、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針對個案填寫法官評核意見調查表，就受評核人在各項評核項目之表現，評定分數。」因資料繁多，且其分析作業龐雜，爲免造成所屬機關業務負擔，故擬委請學者專家或專人等進行統計及分析，俾求評核結果更臻完善。	113	1,365

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4	-	-	194
25	-	-	120
22	-	-	1,500
22	-	-	1,500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td><td>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查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原設有「待審案件查詢」網頁，列出即將排上議程討論之聲請案件，使聲請人有查詢案件何時會被大法官討論到的管道。然此查詢網頁卻於數月前無預警完全關閉，司法院或大法官書記處也從未說明原因。 按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之一大重點為「審理程序法庭化、透明化」，而又賴浩敏院長上任時也標榜「施政要透明」。如今司法院卻關閉受理網頁、連「是否排上議程」的查詢措施都取消，恰與司法院所標榜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馳。 此舉造成職司「憲法解釋」高位的大法官釋憲實務，甚至比任何法院還不透明的情形。也使現行制度下近幾完全不透明的釋憲實務（其中一絲透明為開庭次數寥寥可數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雪上加霜。 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刻正於立法院院審議中，然修法通過前，司法院若有心將釋憲實務朝透明、公開方向推進，在不修正法律的前提下，亦能以司法行政方式進行改革。司法院屢次以「立法院尚未審議完竣」為由，拒絕讓人民窺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務運作，實係推諉塞責。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大法官議事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51 萬 7,000 元，直至司法院將原有之「待審案件查詢」網頁重新公開，並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前，採取現行可為之「透明化、公開化」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以院台大一字第 105000786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	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審查，均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採取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並應增加模擬審判之制度類型、場次及地域。 惟司法院擴大辦理成效極其有限，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人力均不足，卻又違背 104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通過之「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決議，於 104 年度花費超過 766 萬（佔總經費 27%，向媒體、大型 LED 看板等租用廣告時段經費（包括：戶外廣告 30 日—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及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網路廣	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會議決議不予動支(另定期繼續處理)。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告 14 日—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報紙廣告 7 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等）。花費明顯不均，實係藐視國會、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其宣導方式也僅有播放廣告，並未嘗試與人民實質溝通、吸取意見，宣傳經費運用顯有浪費。
司法院 104 年「人民參與審判」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table>
<tr><th>日期</th><th>託撥對象</th><th>總金額(千元)</th></tr>
<tr><td>104/5/18/~104/5/31</td><td>廣播—中廣新聞網、上班通勤組合（12 台）、ICRT、好事聯播網、客家鄉親聯盟（4 台）、新鄉親聯盟（10 台輪播）</td><td>821.5</td></tr>
<tr><td>104/5/15~104/5/21</td><td>報紙—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td><td>1,163</td></tr>
<tr><td>104/5/21~104/5/28</td><td>雜誌—壹週刊 B 本（娛樂）、商業周刊、天下雜誌</td><td>380</td></tr>
<tr><td>104/5/18/~104/6/1</td><td>網路—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td><td>990.915</td></tr>
<tr><td>104/5/20~104/6/21</td><td>戶外—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td><td>2,514.785</td></tr>
<tr><td>104/5/20~104/5/26</td><td>電視—民視交通台、緯來家族</td><td>0（加值回饋）</td></tr>
<tr><td>104/5/23~104/5/28</td><td>平面消息稿—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周刊王、自由時報、Upaper</td><td>0（加值回饋）</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
<table>
<tr><td>104/5/18~104/5/31</td><td>廣播—好事聯播網</td><td>0（加值回饋）</td></tr>
<tr><td>104/5/20~104/6/4</td><td>網路—好事聯播網 Banner、民視官網首頁黃金文字、民視會員電子報、民視新聞網 Banner</td><td>0（加值回饋）</td></tr>
<tr><td>104/5/20/~104/6/21</td><td>戶外—公車車廂內海報、精選商圈戶外電視牆</td><td>0（加值回饋）</td></tr>
<tr><td>104/6/1~104/6/30</td><td>雜誌—遠見雜誌、VOGUE 國際中文版、一手車訊</td><td>259</td></tr>
<tr><td>104/6/15 起</td><td>戶外—加油站面紙盒</td><td>302.8</td></tr>
<tr><td>104/6/11 起</td><td>戶外—觀審全民英雄人型立牌</td><td>0（加值回饋）</td></tr>
<tr><td>104/7/31</td><td>報紙—蘋果日報</td><td>240</td></tr>
<tr><td>104/7/17~104/7/27</td><td>網路—Youtube 影音廣告</td><td>990</td></tr>
<tr><td>總計</td><td colspan="2">766 萬 2,000 元</td></tr>
</table>
甚者，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訴訟法則、預期可能需法律扶助機制介入之案件量評估等）亦付之闕如，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始終不提出修正版本，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中「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 萬元之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目標：為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供評估制度成果，以探求最適於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研擬《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td><td></td></tr>
<tr><td>（三）</td><td>全國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自 102 年陸續掛牌，103 年正式運作至今近兩年，雖於 104 年初修改〈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惟編列之 2 千餘萬，至今發放金額尚不及四分之一，顯示補助仍僅是紙上數字，無法確實化為服務資源；另外，多數家事服務中心亦反映硬體空間設備缺乏，難以提供當事人會談、會面，或提供未成年子女於訴訟進行時之托育場所，以致〈補助辦法〉中所列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事實上無法提供。
實則過去司法體系及法院環境並未考量家事事件之特性及需</td><td>業經立法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674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在案。</td></tr>
</table>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均需透過一再與實務經驗對話，持續調整既有軟硬體之制度設計、思維，方能符合家事案件當事人之需求。綜上所述，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十分之一，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司法院會計處與承辦家事服務中心之各民間團體會談，針對各地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進行調查，研擬補助辦法之修正，建立各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蒐集及處理機制，並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103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 102 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104 年 1 至 7 月之案件，亦已為 103 年度案件之 3 至 7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通譯為例，104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104 年 1 至 7 月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已達 724 次之多，通譯是否有足夠時間了解案情，以確認轉譯無誤？於案件有「應迴避」之情形，如移工之仲介、承辦案件之外事警察，是否能及時尋得替代人力？過去既存之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 為有效改善通譯人數遠低於案件之情形，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之二十分之一，共 58 萬 4,000 元，待司法院就通譯之工作情況進行全面調查，就是否有人力不足、通譯之品質如何、時間是否足夠、是否確實能夠探知通譯與當事人之關係並落實迴避相關規定，提出改善及招募人力之辦法以及具體時程、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675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 而以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離婚案件性別統計觀之，其中提起離婚之原告有 55%為男性，顯見男性較易發動訴訟，又被告之女性中，近 65%女性為中國籍或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更見現行之家事實務中，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之弱勢處境。又，家事事件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律扶助資源當能及時進入，負擔如程序監理人等等費用，確保未成年子女之訴訟利益。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雖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是進行家事專科律師審查，均非以更積極之「家事法律中心」抑或如勞工或消費者債務案件以「家事扶助專案」處理。	業經立法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676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上，為使生活面臨關係破裂，又須面對家事訴訟之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得更完善之保障，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11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500 萬元，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研擬「家事扶助專案」或其他家事事件專業化具體扶助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請司法院就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北司法園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擴建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關於綠建築、無障礙設施、性別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以院台秘二字第 1050006262 號函，檢送本院彙整各計畫主辦機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七）	按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以減省訴訟進行，但因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之績效不彰，司法院應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以期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本院業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05047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八）	為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及裁判品質，建請司法院應研議相關對策，其中對於提升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執行更宜積極研議，並請司法院就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爭取民眾更多認同，增進社會對司法裁判信賴感。	本院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5000124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九）	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等條文，明定當事人及有閱卷權人因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得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將取得法庭錄音之權限，修正為與閱卷範圍相同，法院不得拒絕。例外於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卷宗（如涉及營業秘密）、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如保護少年、性侵害被害人）等，始得拒絕或限制交付。 惟依司法院統計數據，本法修正施行後，104 年 7 至 8 月駁回比例為 65.43%，104 年 9 月駁回比例為 58.27%，雖較修法前的駁回比例高達 85.54%有所下降，但分析法院裁定駁回之理由，尚有引用舊法要件「未獲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或以「無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未敘明聲請理由」、「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等法條所無之要件駁回，顯然對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及修法意旨，不甚瞭解。 此舉無異於無視立法院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侵蝕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行使訴訟權必須的資訊取得權。爰凍結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1,278 萬 6,000 元，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向立法院	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會議決議不予動支(另定期繼續處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